

# 宜蘭縣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112年7月5日府授消滅字第1120009629號函頒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

- (一)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 (三)每2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二、目的：為利地區計畫提報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程序，提升地區計畫增修作業之行政效率，訂定之。

三、備查程序：公所辦理地區計畫增修及提報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程序如下：

- (一)公所於完成地區計畫修訂(初稿)，送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前1個月，先行以電子檔函送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請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權管部分提供意見，並於2週內函復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轉公所參酌增修。
- (三)地區計畫修訂完竣並經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送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四、備查資料：地區計畫提報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地區計畫電子檔。
- (二)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文件。

五、本備查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求隨時修正之。

##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流程圖

期程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增修階段	公所	3-5天	地區計畫(草案)研擬完成，電子檔函送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宜蘭縣 災害防救辦公室		於1週內函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
	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14-15天	就權管部分提供意見，於2週內函復
	宜蘭縣 災害防救辦公室	3天	收集各機關檢閱意見，於1週內函復公所酌參
	公所	10天	參酌檢閱意見增修
核定階段	公所 災害防救會報	5-7天	核定後函報地區計畫(電子檔)及相關資料
備查階段	宜蘭縣 災害防救辦公室	配合 宜蘭縣 災害防救 會報 期程	配合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期程，進行相關準備作業，提案備查
	宜蘭縣 災害防救會報		同意備查後，函復公所
完成	公所		

○○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表

檢閱局處：○○○○○○○○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檢閱意見與說明
1			
2			
3			
4			
5			
6			